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5號

聲請人 楊湘儀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050,954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執字第84217號債權憑證（原為同院89年度執字第20414號、81年度執字第2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債務執行事件）。然聲請人並未簽立借據、本票，況前開票據簽立日聲請人尚未成年兒戲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章，依民法第1086條、第71條等規定對聲請人不生效力。況前開債權憑證所示之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37條第3項所規定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故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前開強制執行程序，且命相對人不得持前開債權憑證對本件聲請人強制執行。爰聲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貳、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03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  
04 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05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6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7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8 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  
09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均同此見解）。查：

10 一、相對人持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  
11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強制  
12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與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  
13 由本院受理中等事實，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14 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等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  
15 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  
16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即屬有據。

17 二、依前開說明停止執行，則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  
18 之損害額應為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4,850,559元因停止  
19 執行所受之損失，即為相對人於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前開債  
20 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而本件訴訟得上訴三審，其  
21 至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4個月即52個月（參照各  
22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審判案件期限第一審為  
23 1年4個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依此計算，則相  
24 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新臺幣  
25 （下同）1,050,954元【 $(4,850,559 \text{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52 \text{月} =$   
26  $1,050,954 \text{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至本件聲請人所主張  
27 於本案訴訟以180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主張，核與前  
28 開認定無礙，且不可採。故本院因認聲請人應提供擔保金額  
29 以1,050,954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參、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慶昀